

桃園市農地重劃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轄內依據農地重劃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於農地重劃執行完竣後，分別填報其計畫核定辦理面積及完成重劃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重劃區別分。

（二）按計畫核定辦理面積、完成重劃地區總面積、土地所有權人戶數、土地使用人戶數、土地交換分合、坵形整理、原為非耕地重劃後改良為耕地以及原為旱田重劃後改良為水田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土地交換分合之集中、分散處數：係指土地所有權人為主體之重劃後耕地集中、分散處數。

（二）坵形整理中之直接臨農路，直接灌溉，直接排水：係指農路、灌溉水路、排水溝等可直達使用人耕地而言。

（三）耕地總坵數：係指重劃地區內之總坵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各農地重劃區調查歸戶（土地分配卡）及公告資料（分配後耕地圖）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